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樓會議室(A109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侯副校長禎塘

記錄：林芸華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人事室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擬修訂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工作規則)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、第26-29條及第31-32條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P1-26)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業經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增修有關一例一休、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、特別休假等規定，爰配合修正工作規則部分。本次計修正9條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16及26條：依勞基法第36條修正，每7日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另一日為休息日及四週變形工時之規定。

(二)修正第20、28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。

(三)修正第23、31及32條酌作文字修正。

(四)修正第27條有關員工休假日範圍，以資明確。

(五)修正第29條依勞基法第38條修正員工工作年資應符合之特別休假日數規定。

二、檢陳「本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(如附件P1-6)、「本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」(如附件P7-17)各1份。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一、婚假、產檢假、產假、生理假，請人事室確認相關勞動條件優於相關法令之適法性，再於行政會議說明。

二、原先優於勞基法的工作規則繼續適用，其餘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會議紀錄陳核前先送各代表檢視。

案由二：有關擬修訂本校臨時(約用)人員勞動契約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27-31)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業經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500157731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增修有關一例一休、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、特別休假等規定，爰配合修正工作規則部分。本次計修正 4 條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修正第 4 條:配合本校職務輪調之實施。
  - (二) 修正第 5 條:依勞基法第 30 之 1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四週變形工時制度，爰新增第 2 款規定。
  - (三) 修正第 6 條: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之規定。
  - (四) 修正第 14 條:配合職安法之修正。
- 二、檢陳「國立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」(如附件 P27-28)、「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」(如附件 P29-31)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支領加班費規定案，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32-36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附帶之決議辦理(如附件 P32-33)。
- 二、查勞基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於休息日上班者衍生加班費，應如何支應前經本(106)年 2 月 8 日因應「一例一休政策協調會」第一次會議決議:各單位應經事先簽准程序，且以業務費及管理費支應休息日加班費(如附件 P34-36)；復查本校統籌編列之加班費，因金額有限，例來均由總務處核實報銷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支領加班費方式，擬續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。至專案計畫同仁之加班費，究應如何支領及編列，事涉國研處業務，擬由該處列席人員說明後，再由本會會議決議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單位可於年度分配之業務費酌編加班費。
- 二、專案計畫加班費部分，科技部計畫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，由各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管理費列支，非科技部計畫依「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」分配給各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額度內支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日後開會通知單請附提案單給各代表。
- 二、建議全校性活動盡量安排於非假日辦理。
- 三、校控統籌加班費於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：16 時 45 分。